

珠海出版社

彭国梁
◎主 编

闲	百
说	人



性 之 趣

性是人的本能
性是生命力的象征
性是美丽的
性人人心中有，性个个嘴上无
性可以交易
性把这个世界搅和得热热闹闹



百人闲说

性

之趣

■ 彭国梁 主编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之趣 / 彭国梁主编.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2003.4
(百人闲说)

ISBN 7-80689-050-5

I. 性 ... II. 彭 ... III. 性学 - 通俗读物
IV. C913.1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7318 号

百人闲说: 性之趣

彭国梁 主编

责任编辑: 李一安

封面设计: 李宁平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三层

电 话: 0756-2639330 邮政编码: 519002

印 制: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2 字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89-050-5/C·37

E-mail: zhcbst1@pub.zhuhai.gd.cn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若印装质量有问题, 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性趣盎然

- 王了一 夫妇之间 / 1
- 陈望道 性 美 / 4
- 张竞生 美的性欲 / 5
- 张庆霖 接吻的故事 / 16
- 若 庵 接吻说 / 18
- 秋 翁 艳秘图 / 22
- 萧 乾 灵与肉 / 23
- 无名氏 灵与肉 / 25
- 马国亮 同性恋在美国 / 29
- 梁晓声 素描与速写·色狼 / 35
- 刘达临 对异性躯体的神秘观念 / 38
- 邓 刚 热 恋 / 43
- 张抗抗 性骚扰与性引诱 / 46
- 鲍尔吉·原野 画家与性 / 50
- 江 浩 脱衣舞厅：没有免费的午餐 / 54
- 曹明华 脱衣酒吧 / 66
- 江 堤 女性野望 / 71
- 郭 娟 女人写“性” / 74
- 玄 武 性 情 / 79
- 赵丽华 性的美好与奇异 / 81
- 杨建葆 金钟·玉峰·生命之泉 / 83
- 王心丽 做爱随想 / 87

[百人闲说：性之趣]

- 胡启明 一夜春风 / 90
李 敖 挑逗，是一种赌注 / 92
梁锡华 炎夏记裸 / 97
赵淑侠 爱情·色情 / 104
张 健 男女之间 / 110
关 关 性感为灵感之母 / 112
何锦玲 性的吸引 / 114
尹怀文 同居 / 115
〔美〕莫尔顿·亨特
风流才子娶妓女为妻 / 116
〔美〕葛 瑞
永在爱中成长 / 119
〔美〕罗宾·诺伍德
性爱与情爱 / 121
〔美〕罗 素
性和个人幸福 / 125

谈性说爱

- 林语堂 论性的吸引力 / 132
沈从文 性与政治 / 138
冯雪峰 娼妓的“必要”和嫖客的“理想” / 145
止 水 我的废娼观 / 147
何海鸣 废娼的我见 / 151
聂绀弩 论娼妓 / 153
陈 村 走出妓院 / 156
高长虹 论杂交 / 159
归 人 囚犯们的性欲问题 / 172
德 民 处女问题 / 176
客 天 风化是什么 / 178
觉 堂 《性史》是怎样一部书 / 180
张友鸾 性史与张竞生 / 186

- 虹 霞 打破片面的贞操观 / 189
- 苏 青 好色与吃醋 / 190
- 曹聚仁 月经的禁忌 / 193
- 周建人 贞 操 / 195
- 祝秀侠 从肉感说起 / 196
- 施蛰存 杂谈《金瓶梅》 / 200
- 王小波 关于同性恋问题 / 204
- 柳鸣九 淫欲化社会群体的写照 / 208
- 韩少功 性而上的迷失 / 218
- 子 川 再说性与情 / 231
- 西 坡 论好色 / 233
- 蒋子龙 夫妻奇闻 / 235
- 廖辉英 合理的两性关系 / 238
- 何洁贞 性原是污秽的 / 240
- 秦 似 论裸体情侣自杀案 / 243
- 杨小云 心灵贞操 / 248
- 〔英〕休 谟
论性爱或两性间的爱 / 250
- 〔西班牙〕乌纳穆诺
关于爱 / 253
- 〔英〕雪 莱
爱情与性爱 / 255
- 〔德〕叔本华
性爱的哲理 / 257

性不性由你

- 味 橄 春画考 / 266
- 俞平伯 性（女）与不净 / 271
- 超 冶 色欲解 / 273
- 櫻 姊 开房间 / 275
- 流 川 色情的天下——由游曼谷的书局谈起 / 280

[百人闲说：性之趣]

- 石 江 性的交易在古代 / 283
殷 恕 性崇拜觅踪 / 288
康正果 从养生到荒诞 / 293
大 卫 四十岁不能承受之性 / 301
霍 红 浮出水面的话题 / 305
贾 梁 快感与恶心 / 307
鲍尔吉·原野
 男 根 / 309
邹 平 潘金莲的爱与欲 / 312
谢鹏雄 性 感 / 316
海 男 异性的身体 / 319
林 夕 只与爱情有关 / 321
陶 空 “纸老虎”做得我好累 / 323
魏剑美 男人女人不要“挺”得那么累 / 326
方 刚 房东的性问题 / 328
罗 西 不宜色情，须讲情色 / 332
红高粱 为男人辩 / 334
罗正里 相爱时的女人最漂亮 / 337
林家美 性感与你无关 / 341
柏 杨 名女人 / 344
梁羽生 武则天是否淫妇 / 347
龙应台 遮羞费 / 351
陈燕妮 黄色玩艺 / 354
吴淡如 女人拿身体换承诺 / 359
戴小华 世上最脏的生意 / 364
罗 兰 性的防线 / 366
伯 克 爱的肉体原因 / 369
〔英〕D·莫里斯
 生殖器 / 371

夫妇之间

王了一

五伦之中，夫妇最早。若不先有夫妇，就不会有所谓父子兄弟。至于君臣，更是后起的事。也许有人说，应该是朋友最早，因为应该先是男女恋爱，然后结为夫妇。这话也有相当的理由，不过，依《旧约》里说，亚当和夏娃是上帝所预定的夫妇，他们并没有经过恋爱的阶段。由此看来，仍该说是夫妇最早。至少，西洋人不会反对我这一种说法。

上帝对夏娃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这是夏娃听信了蛇的话之后，上帝对女人的处分。这两句话就是万世夫妇的祸根，一切夫妇之间的妒忌和争吵，都是由此而起。近来有人说结婚是爱情的坟墓，这话应该是对的，不信试看中国旧小说里，才子和佳人经过了许多悲欢离合，著书的人无不津津乐道，一到了金榜题名，洞房花烛，那小说也就戛然而止，岂不是著者觉得再说下去也就味同嚼蜡了吗？

为什么结婚是爱情的坟墓呢？因为结婚之后爱情像启封泄气的酒，由醉人的浓味渐渐变为淡水的味儿；又因油盐酱醋把两人的心腌得五味俱全，并不像恋爱时代那样全是甜味了。成了家，妻子便把丈夫当做马牛；磨房主人对于他的马，农夫对于他的牛，未尝不知道爱护，然而这种爱护比之热恋的时候却是另一种心情！成了家，丈夫便把妻子当做狗，既要她看家，又要她摇尾献媚！对不住许多配偶，我这话一说，简直把极庄严正经的“人伦”描写得一钱不值。但是，莫忘了我所说的是“爱情的坟墓”，那些因结了婚而更升到了“爱情的天堂”的人，是犯不着

为看了这一段话而生气的。

古人说：“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这话已经不合时代了。现在该说“婚不如姘”。某某高等民族最聪明，正经配偶之外往往另有外遇。正经配偶为的是油盐酱醋，所以女人非有二十万以上的财产就不容易嫁出去，男人若有巨万的家财，白发红颜也不妨相安，外遇为的是醇酒，就非十分倾心的人不轻易以身相许了。据说感情好的夫妻也不妨有外遇，因为富于热情的人，他的热情必须有所寄托，然而热情和感情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凡为了夫或妻有外遇而反目的人简直是观念太旧，脑筋不清楚。天啊！若依这种说法，我想有许多“痴心女子”在结婚之前惟恐他的心上人不热情，结婚以后，却又惟恐他太热情了。

随你说观念太旧也好，脑筋不清楚也好，夫妇之间往往免不了吃醋，占有欲是爱情的最高峰吗？有人说不，一千个不。但是，我知道有人不许太太让男理发匠理发，怕他的手亲近她的红颜色和青丝；又有人不许太太出门，若偶一出门，回来他就用香烟烙她的脸，要摧毁她的颜色，让别人不再爱她，以便永远独占。

夫妇反目，也是难免的事情，但是，老爷噘嘴三秒钟，太太揉一会儿眼睛，实在值不得记入起居注。甚至老爷把太太打得遍体鳞伤，太太把老爷拧得周身青紫，有时候却是增进感情的要素，而劝解的人未必不是傻瓜。莫里哀在《无可奈何的医生》里，叙述斯加拿尔打了他的妻子，有一个街坊来劝解，那妻子就对那劝解者说：“我高兴给他打，你管不着！”真的。打老婆，逼投河，催上吊的男子未必为妻所弃，也未必弃妻；揪丈夫的头，咬丈夫的手腕的女人也未必预备琵琶别抱。倒是有些相敬如宾的摩登夫妇，度了蜜月不久，突然设宴话别，揽臂去找律师，登离婚广告，同时还相约常常通信，永不相忘。

从前常听街坊劝被丈夫打了的妻子说：“丈夫丈夫，你该让他一丈。”这格言并没有很多的效力。在老爷的字典里是“妇者伏也”，在太太的字典里却是“妻者齐也”，甚至于太太把自己看得比老爷高些。从前有一个笑话说，老爷提出“天地”，“乾

坤”……等等字眼，表示天比地高，乾比坤高；太太也提出“阴阳”，“雌雄”……等等字眼，表示阴在阳上，雌在雄上。至于现代夫妇之间，更是太太们有一种优越感。其实，若要造成家庭幸福，最好是保持夫妇间的均势，不要让东风压倒西风，也不要让西风压倒东风。否则我退一尺，他进十寸，高的越高，高到三十三重天堂，为玉皇大帝盖瓦，低的越低，低到一十八层地狱，替阎罗老子挖煤，夫妇之间就永远没有和平了。

性 美

陈望道

性美的理想，在各民族各时代虽然不是完全没有统一的处所，却也不免有分歧的现象，概括地指出，自然有点为难。

但研究低级社会性美的理想，却也还容易，我们只须看那些人为的装饰，便可了然。

许多土人们已经将他们身体上的造作，显出他们性美的理想了。北亚美利加印度人往往用人工把颜面压平；太平洋诸岛也有压平儿童鼻梁的惯习；这完全同中国人缠足一样。我们看见缠足便晓得中国人性美的理想，看了这些，我们也便学得他们的性的美感了。

那些低级的人们并将他们性美的理想，在抹粉一桩事情里显示我们了。亚美利加印度人身上往往涂着赭石或污泥；亚非利亚达拿河畔古铜色的土人往往染着浓厚的黑色；夏胡人盛装时，多将黄粉抹在身上；日本老年女人，齿上也还染着黑色。这又同中国人们抹粉涂脂的性美的理想，几乎可以嵌入同一的模型。

现在有位论者反对湖南女人恢复人权的宣言，说“‘涂脂’‘抹粉’者，人类应有之修饰也”，又说“‘涂脂’‘抹粉’者，完全一美术上之问题……深愿我敬爱之女同胞，培植吾国之美术，更谋发挥而光大之”。但是可惜这位热心的论者并不曾举出别处的模范，“发挥”“光大”似乎没有把握。我现在略略指出低级人们的惯习给他们看，他们从此也许更有希望了！

美的性欲

张竞生

我将在这问题上较详细地来写出三段：（一）肉感，（二）情感，（三）灵感。

这三件本是联合成为一气的。惟其联合一气，才能成为美的性欲。因为只有肉感而无情感与灵感，也不过与禽兽一样，使性欲沦落成为一种本能，虽则是极为重要的本能，到了人类——尤其是有文化高级的人们，就把性欲“升华”了，变质了。他们以肉感为起点，但须经过情感与灵感而后才完成。

在此篇上，我先来说“肉感”一问题。

就肉感说，人类比禽兽为“淫”。因为畜牲类的交媾期是有一定的时候。每一年中，不过占上了几分钟或几点钟的时间罢了。至于人类，从春情发生后一直到死，其间有数十年的光阴，可以说，无时无刻，无日无夜，都可交媾呵！

畜牲类的交媾，只是为繁殖后裔。它们的目的，雄的只在泄精，雌的仅在承受。此外，别无一种所谓情感——更不必说有灵感一回事了。虽则在交媾前，雄的也有些叫出美丽的声音与展开它们美丽的羽毛与强健的姿态，藉以引起雌者的兴趣而被她们选择上。可是这些声音，这些姿态是一种自然发泄的简单表示，并非如人们由这样求情的声音，升华成为一种著名的音乐。

“优胜劣败，天演公例。”就达尔文学说，禽兽在交媾期，雄的唱出好听的声音，与表现出强健的姿态，是为战胜情敌，得到雌的交合。因此，惟有善鸣与壮健的雄类，始能上选，由是得到后裔优胜遗传的性质，得以繁育而生存。这个学说，也含有一

些的道理，但未免太局部化了。因为雄的那样表示，并非有自己的意志的，这只不过是一种本能——是当精液发达时的一种宣泄于外的表示。这是一种机械式的表演，并没有新的创造。所以它们的后代，也只是保存这样简单的遗传本质。例如雄孔雀的羽毛，永久是同样的美丽；夜莺的善鸣，也终久是同样的声音。它们并无推新出奇的。故在交媾期的表情，说成是一种优胜的竞争，只是说出一部分的道理。此外，最重要的是要向环境与杂交去寻求此中的变种与优胜的一些理由。

说到人类，那就完全不同了。他们不是机械地去表情，而是具有自动性的要求。昔在初民的社会，男女们就知利用月亮。在月光晶莹之下，男女彼此表示求爱的情怀。因此，女子方面在这样月影与情人跳舞之下达到性欲的最高峰，而成为以后遗传性的月经期——即是每届廿八日即是明月最圆满的期限——在我国旧历为十五夜间的期间。故就现在女子的生理说，月经期便是表示性欲的最高期；她们本来就是最需要的交媾时候了。但因后来人类怕“血”的顾忌，反而成为禁止的习惯了。

到此有一重大的问题要解决：是在月经期是否可以交媾？这是要从生理与心理二方面去决定的。

从生理上说，假如女子能够有好身体，尤其是能够从事体育的锻炼与自然的卫生法，那么，在月经期女子并不觉得怎样难过，血液也排泄得极少，有的且不见有血痕，当然不觉得是一种病态。有些女子极康健，而无月经。俗所谓行“暗经”，便是这个道理。可是，月经期便是性欲最高峰的表现，也即是最需要于性交。那么，当然男女方面都需要去履行这个自然所需求了。有些女子因为在这个极需要的自然要求之下，自己与对方的男子又因习惯的忌憚，不敢在这期间去下手，每每使女子不能得到自然的满足而变成为“色狂病”了！在性史上遇到这样的例子极多哩。

说及生理方面，也当顾到现实，在一些女人——尤其是那些在城市娇惯而无所事事的，与她们不讲究卫生，在平时已经是多

病身，到了月经期，当然变成成为一种病态，在这样状态之下，行房一事当然是应极端禁绝的。

至于心理方面，自初民起不知月经期排血是什么事，许多民间传说，都认为一种奇怪的事情，有些民族竟以为是鬼怪降临在女子身上，才有这种现象，所以在这个时期禁止女子参加种种的社会工作。可是到今日来，人们已知道月经是什么事了，它乃是在性欲最高期，在卵珠排出期，阴道膜肿破而致出血。我们应当把这个初民“怕血”的心理打消，而从生理方面去对付就对了。

不错，我们应当从心理方面去纠正错误的观念，此中最重要的的是女子自己应该认识月经是她最感觉性的兴趣的时期，应把普通所患的“月经愁闷”的心理打破，而改做“精神活泼”的表现。这点是极端重要的。因为心理上“怕血”的作用，而使许多女子在月经期的心绪极端烦闷忧愁，成为病理上的一种“月经忧郁”的病态。这是人造的病态，不是自然所有的。若女子或对方男子把这个病态扭转过来，而使女子方面在连月经来时如欢迎“贵宾”的来临一样，即是以最兴趣的心情去迎接它们，自然改变先前普通愁闷的心理，而成为一种性欲中最兴趣的象征了。我对这问题上，特别提出这个月经期中，最具有“美的性欲”的一种观念，完全与普通的看法不相同。而我这个主张是有生物学与心理学为根据，完全不是乱行提倡的。

人类比禽兽在性欲方面是较为“淫”的。因为他们在成熟年龄后，无论何时都能性交，不像禽兽有一定春情期限限制。但人类在这方面的“肉感的快乐”反不如禽兽的纵情逞欲那种凶猛痛快的享受。兽类中有些雄的生命仅仅为与雌交合后即行死去。雌蜘蛛尚且在交合后把雄的作为食粮呢！这可见它们雄的怎样在性交时，那样拼命射精的快乐方法了。但到了人类，他们是缓缓来的，是照例——有时也可说是“无精打彩地去结合的”。我在巴黎住在一个人家，屋主妇对我们说，她的丈夫，除她月经期外，每晚都与她敦伦一次，这样廿余年的夜间都是不辍的，终于她的丈夫在四十八岁就死去了，这样的肉感快乐法是为我们所反对

的。因为这样的“例行公事”，不会生出“最美的快乐”，而且妨碍健康。我们所要求的不是普通的“敦伦”，而是在求最大的快乐法，这才是美的性欲法。我在巴黎住在一间大公寓，住家有百数十人，那一日——是在日间的，有一位美国留学生的住客与一位流莺做起那事。女的表示快乐的声浪轰动了全间大洋楼，数层高大的洋楼。我们同居的与公寓主人不免为她所骚乱了，彼此只好相视一笑，一同表示同情于她的极端的快乐法。这可说，她虽与她的伴侣“独乐”，也可说她使我们同一样“共乐”了。这个不顾风俗的禁忌而尽量叫出她或他的快乐大声浪——也可说是“淫浪”吧，也是自然的表示法，原不能对她厚非的。但在我国的公安制度下，或被巡警拿去惩戒了。在我国自然又生出了一种相反的“肃静”举动。一年前我与一对房东的少年夫妇同住，彼此只隔开一薄板，他们的睡床与我的可说是联接一气。但在这二年久的夜间，永久未闻到他们在做那事时的一点声浪。这是死的、无生气的肉感快乐法，也是为我们所反对的。

我以为既然在性交中，所求的是肉感的快乐，那就应尽情地表示、去享受，此中应由男女对方晓得“闺房术”。这问题在此不能详细说出（有些顾虑吧）。我只来简单地介绍女子方面达到能出“第三种水”，医学叫做巴特林腺，在我国旧书上叫做“淫水”或“阴精”的方法与它的效用。

通常的性交是以男子能够出精为结束，在男方当然是达到目的了，但这样性交法——尤其是在那些“鸡性”的男方时，为时不过数分或十几分钟，而在女方正在初始感觉性趣时，便被男方所停止不能继续了。在这样性交下，女子由性的刺激病——一变而为普通的刺激病，这是在社会上极多看到的。故正当的性交，当应使女方同样能够排出阴精。这个程度上，女子要在性交半点钟以上的时间，而且须由女子做出“主动”，而不是普通的被动；尤其是在动作上，男方晓得种种助起性趣的方法，如热烈的亲吻，吮奶头与磨擦阴核及身体某一部分，使女方确实大大地激动，自然而然地会出第三种水。她在这时全身震动、活动、激

动，而使男方也得到异常的快乐。这样性交，才是“共乐”，不似普通交媾法只是男子一方面的独乐！

就我的意见，女子如能出第三种水，不但免有性的刺激病，而且可有好健康。在这样兴趣热烈之下所受胎的胎儿可有好身体，好聪明。因为第三种水排出时，同时子宫的水液也激动排泄，子宫口张开，比较易于接受精虫，不用使精虫通常在口外徘徊终日，弄到筋疲力尽然后始能入宫与卵珠结合。总之，能出第三种水的女子比较易受孕，而使卵珠活泼生动与能得到充分精力的精虫。我假设自古来那些“私生子”比较聪明，如孔子、耶稣，或许与这个女子性交时的极端兴趣，能够出第三种水有些关系吧（我前有一本《第三种水》，专论此中的状态，在此只能说出一一些大略罢了）。

总之，人类在性交时的肉感快乐，要求比禽兽较为进步性、兴趣性与美术性吧。禽兽是一种本能，为交媾而交媾，以达到繁殖种族为目的。至于人类——尤其是有文化的人类，除却本能外，他们在性交中，要求达到肉感最大的快乐，要求在肉感中，尽量发挥情感与灵感的副作用——即是看性交是一种艺术的表演。

就本能说，性交是一种痛苦事，许多禽兽由此而丢却生命。至于人类也由此弄到筋疲力尽、身体不好与短命。今后，我们要讲究是在性交中，不但不会使身体衰弱，而且使由此得到好健康与精神上的愉快。这个需要讲究闺房术——最简单是有节制，各人按住自己不能缺少的次数的要求，勿贪多，不要多而要尽量享受。不只要一方面，而要男女两方同时的享受。最简单而且易于实行的，当使女方能够出第三种水为原则。

“肉感”的美，在性欲上不过是表示一种本能的要求，它是性欲上最下等的阶段，可是，如无它，又不能产生出情感上的情欲。

从美的肉感，升华为美的情感，这就是本问题所要讨论的。情感这个意义，就广义说，对于一切人——甚且对于一切物，都

可使人起了情感的作用。但两个男女，两位情人，有性交的关系后，这个情感，完全与别种情感不相同。斯宾塞分析得极好。他说在两个爱人的情感中，可有如下的几种：先由对方的美貌或其他可爱的地方，引对方的追求，初始时，彼此感觉到有一种“特殊的亲爱”，这个亲爱在同性中也有的，但在异性的交情上，这个亲热的热度达到最高峰。其次，彼此掀起了一种“叹赏”，互相尊敬或崇拜的情绪，即是对方人觉得彼此有一种特殊的可爱的地方，如服装修饰、举动、表情或心思上有一种与别人不同的所在。又其次，生出了一种“赞许的爱恋”，即是对方人无论做出什么事都是对的，都是可以赞许的。这个赞许的心情可以生出二种的作用：一是受到对方的表扬而得到愉快；一是自己得到对方的表扬生出自己自高的观念，以为自己比别人有些值得可以骄傲的地方，不是社会上其他的人可以企及的；由此，而又产生出与此相似的情怀，即是“自尊”，自己觉得有一种价值，不然的话，怎样能得到对方的欢心？自己觉得有一种权力，一种高等的能力，而能够镇压对方人，使他或她服从自己的希求。这是“自爱自”，也是自私自利的一种表示。此外，在两性交往中，又有一种“占有”的欲望，就是对方人抱有不许别人染指到他们的一切事情中。此外，又生出彼此对方人有一种“极端自由”的举动，通常是个人自由是要受社会上的制度与他人的自由所限制的，这是说，自由是有一定限制的。可是彼此爱人的相待，可以无法无天地做出许多对任何人不敢做出的事情来。最后，在爱人中间，有一种“同情心”，就是彼此认为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同情心。这个同情心，是彼此二人只有一个心情，所谓相怜相爱，卿卿我我，我就是你，你就是我，永久是生同衾死同穴的那种同情心，而不是对待他人那种同情心可以相比。总之，两个爱人的情感是极复杂不是单纯的，从亲爱、叹赏、互相尊敬或崇拜、赞许、自尊、占有、极端自由与高度的同情心，都不是普通人彼此相对待所能生出的情感，而只是爱人——由相悦而性交后的一对爱人所特有的情感……